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須知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適用】

【111 年 9 月 12 日開學註冊，正式上課】

南大校區入口網網址：<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

總機電話：03-5715131

項目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前	選課- 第 1~3 次選課	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Lang=zh-tw) 二、日期(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 9:00)： (一) 第 1 次選課：111 年 05 月 26 日中午 12 點~111 年 05 月 30 日 (二) 第 2 次選課：111 年 06 月 09 日中午 12 點~111 年 06 月 13 日 (三) 第 3 次選課：111 年 08 月 29 日中午 12 點~111 年 09 月 01 日 三、選課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學生選課專區網頁查看。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166280.php?Lang=zh-tw	課務組 72201 72206
	復學生選課	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 點~111 年 9 月 26 日	
	就學貸款- 預估學分數	一、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學生有修習輔系(雙主修)專班課程學分費及要在第二階段繳交相關費用者要辦理就學貸款者，自 111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請進入 https://sso.nd.nthu.edu.tw/index.do /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點選「就貸/減免/獎助學金」/預估修習學分，預估要就貸之學分數。 ※預估之學分費納入繳費單內，以方便辦理就學貸款※ 二、學士班學生為軍公教子女者，就學貸款的額度為學雜各費減除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三、若尚未完成上列登記者，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 Email (registra@my.nthu.edu.tw) 告知或至註冊組登記，以便更新繳費單。更新後的繳費單請自行到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列印繳費單。	註冊組 72301
	第一階段 繳費 (註冊費)	一、收費標準：請參閱「南大校區原竹教大舊生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繳費單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開放下載及繳納。 三、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繳畢後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四、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註冊組 72301
	有關繳費 方式及說明	一、請依下列方式，列印繳費單(111/8/23-111/9/12)及繳費證明單： (一) 網址：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登入後自行列印繳費單。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二) 步驟：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學生登入→輸入學生 ID、學號(不含 2 開頭)、驗證碼→確認登入→點選所欲查詢繳費單/繳費證明單，自行列印後繳費。 二、有關繳費方式與說明： 本校出納組網頁 →學雜(分)費區→繳費公告： 【南大校區-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適用】 。	出納組 31364
學雜費 減免	一、下列同學請於 6 月 6 日(一)至 6 月 10 日(五)，至「南大校務系統 portal(校園入口網)→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填寫列印申請表，並線上繳件(僅限校內網路，校外網路可透過學校 VPN 連線)。 二、線上繳件請至〈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上傳申請表、詳細記事版新式戶口名簿及證明文件(下列括號內註)。 (一) 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正反面) (二) 身心障礙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 (三) 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證明) (四) 原住民籍學生(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 (五)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 (六)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系別、學號、姓名。 三、戶口名簿請至〈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為最新版本。	生輔組 34649	

就學貸款-台銀對保手續	<p>一、銀行對保</p> <p>(一) 臨櫃對保：列印繳費單後，請先於台灣銀行入口網站登入會員後，填寫列印「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按預約對保時間前往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台銀預定於111年8月1日開放)。</p> <p>(二) 線上申貸：如果您屬同一學程續借，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就近至臺銀各地分行開立存款戶並申辦晶片金融卡後，透過讀卡機及台銀晶片金融卡，上網連結至臺銀網站，就可辦理就學貸款網路對保！詳情請參閱台銀就貸入口網站【常見問題】-線上申貸專區(https://sloan.bot.com.tw/sloan/porFAQShow.do?id=427)</p> <p>二、學校系統登錄</p> <p>請同學於111年9月12日(一)下午4:00前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校園入口網)→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將申請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2及第3聯，連同學雜費繳費單於9月8日(四)及9月12日(一)期間繳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詳細申辦說明，請同學詳閱生輔組網頁有關就學貸款之公告說明：『就學貸款辦理流程』(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p> <p>注意事項：</p> <p>※ (1)論文指導費(2)學生活動費(3)器具保管費(4)寢室冷氣費(5)暑期教育學程費，此5項請自行繳款。</p> <p>※ 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同學可選擇自行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或以加貸書籍費方式辦理(即另外貸款90元書籍費)。</p> <p>※ 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請向宿舍管理員分機62056，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p>	生輔組 34649
就學貸款-完成貸款手續	<p>一、登錄學校就貸系統：請同學於111年9月12日下午4:00前登入南大校務系統portal(校園入口網)→學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new)→就貸/減免/獎助學金，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請注意！申請表所登載之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記載一致，請於登錄時詳實核對確定無誤。</p> <p>二、書面文件繳送：111年9月8日及12日，上午9:00至下午4:00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請同學儘早申辦以免逾期，逾期者依學則規定辦理。繳交資料文件： (一)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及第3聯(第2聯由學校存執、第3聯核章後發還)。 (二) 學雜費繳費單(暫勿繳費)。 (三) 就學貸款系統送出列印之申請書(請簽名)。</p> <p>三、不可貸項目：(1)論文指導費(2)學生活動費(3)器具保管費(4)寢室冷氣費(5)暑期教育學程費，此5項請自行繳款。</p> <p>四、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項目，同學可選擇自行至生輔組南大辦公室繳交或以加貸書籍費方式辦理(即另外多貸90元書籍費)。</p> <p>五、若不選貸住宿費同學，請向宿舍管理員分機62056提修改學雜費繳費單需求。</p> <p>※注意事項：</p> <p>● 辦妥就貸手續後，請攜帶經核章之「就學貸款申辦表」撥款通知書(第3聯)暨學生證至註冊組黏貼註冊章。</p> <p>● 有關本學期繳費收據領取，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同學注意。</p> <p>● 研究生須詳實預估修習學分，請勿多貸；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費核辦超貸費用退還銀行事宜。</p>	生輔組 34649
註冊	<p>一、註冊及開學日期：111年9月12日。</p> <p>二、學生證黏貼註冊章：</p> <p>(一)註冊當週需繳驗學雜費收據，請攜帶繳費收據(學生註冊聯)至註冊組黏貼。</p> <p>(二)第2週(含)起不需繳驗繳費收據，可親自或委由班代將全班學生證收齊後，送至南大校區註冊組黏貼註冊章。※未黏貼註冊章者，學生證無效※</p> <p>(三)辦理就貸者：均需先至南大校區學務處生輔組辦妥就貸手續後持證明文件至南大校區註冊組黏貼註冊章。</p>	註冊組 72301
選課-網路登記抽籤	<p>一、時間：111年9月8日中午12點~9月26日(截止時間為隔日早上9:00)。</p> <p>二、詳細說明及注意事項請上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學生選課專區查看。</p>	課務組 72201 72206
註冊後 第二階段繳費(學分等費)	<p>繳交對象：</p> <p>一、學士班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專班及有選修：樂器、鍵盤樂課程者。</p> <p>二、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有選修學分者。</p> <p>三、111年10月13日起，請同學至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p>	註冊組 72301
<p>注意事項：</p> <p>一、未完成選課及繳費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p> <p>二、學生未收到成績單前仍請按規定日期先行繳費。如遇勒令退學，原繳費單即作廢，已繳費者，全額退費。</p>		